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9102.2—2007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2部分：海洋

The Specification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of Fisheries—
Part 2: Marine

2007-06-14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SC/T 9102《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分为四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海洋；
- 第3部分：淡水；
- 第4部分：资料处理与报告编制。

本部分为SC/T 9102的第2部分。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沈新强、袁骐、王云龙、蒋攻。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第2部分：海洋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海洋渔业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的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水质分析方法、沉积物(底质)分析方法、生物体污染物残留量分析方法和海洋生物分析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的水质、沉积物、生物、生物体质量的常规监测、应急监测和专项监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T 7487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 GB/T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GB/T 11889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 GB 12763.4 海洋调查规范 海水化学要素观测
- GB 17378.4 海洋监测规范 第4部分：海水分析
- GB 17378.5 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
- GB 17378.6 海洋监测规范 第6部分：生物体分析
- GB 17378.7 海洋监测规范 第7部分：近海污染生态调查和生物监测
- 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
-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 SC/T 3023 麻痹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生物法
- SC/T 3024 腹泻性贝类毒素的测定 生物法

3 海洋渔业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的采样

3.1 水质监测项目采样

3.1.1 采样站点的布设

3.1.1.1 基本要求

监测站位和监测断面应结合水域类型、监测项目、水文、气象、环境等自然特征及污染源分布，综合诸因素提出优化布点方案，在研究、论证基础上确定。根据水文特征、水体功能、水环境自净能力等因素的差异性，来考虑监测站点的布设。同时，布设监测站点还应考虑到自然地理差异及特殊需要。

3.1.1.2 监测点典型采样点的设置要求

监测点典型采样点的设置根据水质参数实测之后，通过各测点之间的方差分析，判断显著性差别，同时分析判断各测点之间的密切程度，从而决定断面内的采样点位置。根据采样点之间的最小相关系数，确定完全混合区域内断面上的采样点数目。海洋沿岸的采样，可在沿岸设置断面，并在断面上设置多个采样点。